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96	汇能精电	2024年5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哲、李焱、肖波、华胜、刘超、陈美珍、刘永林、郭晓雨、胡娟娟、李秀芳、莫志文、李川川、林小彬、凌芸一、钟名飞、阚军、关晓军、杜海、肖翠云、熊华东、卢耀文、杨汝军、杨亚坤、黄春霞、陈为奇、刘建芳、王晓波、王刚、翟菲菲、王玺联、赵涛、王凯杨、闫丙杰、张保瑞、孙晓雅、陈可新、王靖、吴赫、胡祥波、邹剑、朱书燕、沈质彬、张志伟、孟金迪、孙光全、侯召国、于国海、张泽、张景超、徐克轩、季阿香。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宪云、北京意匹艾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胜、杜哲、肖波、陈为奇、刘建芳、王刚、王玺联、李珊珊、莫志文、卢耀文、杨汝军、杨亚坤、王晓波、林小彬、陈美珍、郭晓雨、黄春霞、翟菲菲、赵涛、闫丙杰、张保瑞、杜红庆、沈质彬、胡娟娟、凌芸一、程鹏天、张泽。

（三）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及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宪云、北京意匹艾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胜、杜哲、肖波、陈为奇、刘建芳、王刚、王玺联、李珊珊、莫志文、卢耀文、杨汝军、杨亚坤、王晓波、林小彬、陈美珍、郭晓雨、黄春霞、翟菲菲、赵涛、闫丙杰、张保瑞、杜红庆、沈质彬、胡娟娟、凌芸一、程鹏天、张泽。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法人股东应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除现场登记外，应提供前述登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验证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3日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肖波 13910555540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8号企业墅18号楼；邮箱 dijianxia@epever.com
-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